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60號

聲請人 陳○民

相對人 陳○西

關係人 陳○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陳○西（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陳○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西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西為聲請人陳○民之父，於民國112年1月27日因罹患巴金森氏症，且年邁記憶力減弱時有幻覺，對人時事物無法正常應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印鑑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陳○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
02 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3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
04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5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6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7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8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09 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
10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1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12 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
13 1條之1分別有明文。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
14 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
15 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
16 定。

17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8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新光醫療財團
19 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潘嘉和醫師鑑定結果略以「綜和陳
20 男之病史及鑑定當下所見，被鑑定人陳○西診斷認知功能障
21 礙症，確實達到『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至其為意思
22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23 足』之程度；無具備管理處分自己財務之能力；依醫學常理
24 推估症狀嚴重程度雖會有波動，但回復可能性極低」等情，
25 有鑑定人於113年10月17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
26 憑，本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7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惟尚未達監護宣
28 告之程度，故本件就輔助宣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30 (三)選定聲請人陳○民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31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而其最近親屬均同意由聲請人擔

01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戶
02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
03 為相對人之子女，份屬至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04 等語，認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05 利益。

06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07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08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09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10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11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12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13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14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15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
16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17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
18 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
19 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20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21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廖婉凌